

#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

安协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安装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装协会（分会）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中国安装协会（会员单位）地区联络组，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2022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依据

1. 国家科技部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）。
2. 《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》（安协

〔2019〕12号)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1. 申报卡领取时间：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30日；
2. 在线填报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；
3. 形式审查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30日；
4. 专业审查时间：2022年2月21日至3月11日；
5. 评审时间：拟定2022年3月底；
6. 公示、公布时间：拟定2022年4月中旬；
7. 表彰时间：待定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1. 采取在线申报方式。
2. 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，推荐单位汇总申报信息、填写并提交“2022年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卡领取表”(见附件)。由推荐单位向申报单位发放申报卡。
3. 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安装协会网站(www.azxh.cn)“科技进步奖网上申报”端口，凭申报卡号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，在线填报申报资料，在线生成、打印《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，相关单位签署意见、上传申报书盖章扫描件，完成申报。2022年1月28日关闭网上申报系统。
4. 不需要寄送纸质版申报资料和电子版U盘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2.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申报成果遴选和审核把关，突出行业特色和专业特点，优中选优，注重质量，并对所推荐成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应在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完成人之列（少于三人时除外）或在成果中起关键作用，其他完成人应注明在成果中所起作用，不得虚报。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应与申报成果相关且未在往年获奖成果中使用。成果应用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科技推广部

电 话：010-68514801，010-68040822

邮 箱：kejiwei2008@126.com

申报通知及附件可从中国安装协会网站“协会文件”栏目下载，《评选办法》从“文件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附件：2022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卡领取表



附件

## 2022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卡领取表

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单位名称 | 申报成果名称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请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该表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一并发送至科技推广部邮箱 kejiwei2008@126.com。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职 务    |  |
|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电子邮箱   |  |
|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
2021 年\_\_月\_\_日